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

根据省河长办《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赣河办字〔2021〕16号）要求，同时为发挥河湖健康评价作用，以河湖健康评价结果推进“一河（湖）一策”的修编，指导河湖治理，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由各县（市、区）河长办牵头组织。各地可根据需要选择1条（段）或多条（段）河湖进行健康评价。

二、评价依据。依据省《河湖（水库）健康评价导则》（DB36/T 1404—2021）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单元。河流健康评价可以整条河流为评价单元，也可以县、乡级河长所负责的河段为评价单元；一个评价单元可以划分为多个评价河段，通过分段评价后，综合得出评价单元的整体评价结果。湖泊健康评价原则上以整个湖泊为评价单元，可以通过分区评价后，综合得出湖泊的整体评价结果。

四、完成时间。各县（市、区）在10月30日前至少完成一条河段的健康评价工作，并将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市河长办（联系电话：8996187，邮箱：gzhzbgs@163.com）。

五、其他事项。市河长办选择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作为市级河流健康评价的技术支撑单位。为统一评价结果和结果运用，建议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选择技术支撑单位。

附件：《河湖（水库）健康评价导则》

2021年8月16日

